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屏司聲字第20號

聲請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住同上

代理人 陳映蓁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鍾文瑞

住同上

相對人 王柏樑 住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172巷3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T120045020號

(應為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整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之地址（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172巷30號）寄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然經郵務機構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爰聲請法院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相對人戶籍謄本、郵局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影本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函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查訪結果，相對人目前確實已離家未居住於上址，且無其他聯絡方式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該分局民國109年5月29日屏警分偵字第10931796500號函及所附民和派出所製作之職務報告附卷可稽，且相對人目前未有在監在押之情事，亦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憑，足認相對人已因行方不明，致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是本件聲請人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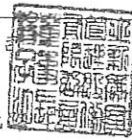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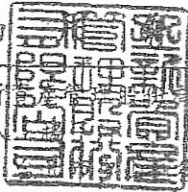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

楊明錦



郵局存證信函



郵局
號

一、寄件人 姓名：立新
 法定代理人： 限公
 詳細地址： 400209
 聯絡電話：02-7726-5709
 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王柏樑
 詳細地址：900 屏東縣屏東市豐田里022鄰廣東路172巷30號

T125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主旨：為通知 台端之債讓移轉乙事，如說明。																			
二	說明：緣 台端前積欠中聯信託投資（股）之																			
三	借款，該債權讓與馬來西亞商富析資產管理股																			
四	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。嗣馬來西亞商富析資																			
五	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將該債權讓與																			
六	首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首映資產管理有限公																			
七	司將該債權讓與騰泰投資（股），又騰泰投資																			
八	（股）已於107年3月30日將該債權讓本																			
九	公司。今特函知台端上述讓與情事，並速電洽																			
十	本公司。聯電：02-7726-5709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2 頁，正本 1 份，存證費 元，
 副本 2 份，存證費 元，
 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
 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元。
 經 台北榮星 郵局 正 本內容完全相同
 年 月 日證明 副 郵局
 郵戳 經辦員 主管

黏 貼
 郵 票 或
 郵 資 券
 處

備 註
 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
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附錄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